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 1、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2、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 4 月 12 日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 5、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时。

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宣布开会；
- 二、审议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
- 五、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通过监票人；
- 十、投票表决；
- 十一、宣布投票结果；
- 十二、宣读投票结果形成的大会决议；
- 十三、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四、宣布散会。

2014 年 6 月 9 日

##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届董事会组成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坚持依法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公司各方面的积极性，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在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3 年董事会的工作，请予以审议。

###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有关会议内容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召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及其报酬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半年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太原重工（印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关于设立内蒙古七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 二、 公司的经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3 年，面对市场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全体员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创新管理机制，提升运行质量，努力打造成本优势、发展优势、领先优势、品牌优势等"四个竞争优势"，公司总体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积极应对，逐步优化订货结构，努力实现从传统产品为主，向成套订货、出口订货和首台套新产品订货转变，全年订货 167.72 亿元。风电、焦化和齿轮传动设备及铸锻件产品等订货同比增长，火车轮轴、煤化工设备基本稳定，矿山、起重、轧钢锻压设备等订货同比减少。

一批重要项目合同陆续签约。签订长客低地板车轴项目，标志着公司在轨道交通发展主流方向上再进一步。攀钢 6100t/h 半移动破碎站的签约，推动了公司在矿山设备产品链上的延伸。日照钢铁 480t 铸造吊、宝钢湛江 500t 铸造吊的陆续签约，进一步巩固了大吨位冶金起重机的优势地位。盾构机合同的签订，实现了地铁施工设备订货零的突破。签订美国、加拿大等 6 台铝挤压机合同，实现批量出口订货。越南码头设备和委内瑞拉船用起重机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海工产品出口取得历史性突破。4300mm 预矫直机、7m 焦炉、液压打桩锤等一批新产品陆续实现订货。

全年出口订货 16.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2%。其中，轮轴、挖掘机出口订货较好，分别实现出口订货 5.81 亿元和 4.54 亿元。

一年来，受任务不均衡、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生产组织难度加

大，公司以提升合同履约率为目标，加大考核力度。各生产单位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制度，精心组织，辛勤努力，确保重点产品按期出产。南非 55m<sup>3</sup>挖掘机顺利发运，22m<sup>3</sup>液压挖掘机完成试车；6400t 液压复式起重机交付用户，三峡螺母柱按期交货，TZM500 全地面伸缩臂起重机完成总装调试；5MW 风电样机并网发电；太钢、武钢冷轧项目交付用户，海南发射塔架安装完成；成功浇注 225MN 铝挤前后梁，钢轮轮坯试制成功；中煤低温塔、气化炉、变换炉顺利发货；百吨级 30 万吨发电机转子完成锻造并交付用户；首台 40t-37m 门座起重机顺利出产。

2013 年，公司新产品开发完成 90 项，主要有：100%低地板车轴、45m<sup>3</sup> 液压挖掘机、18000t/h 半连续成套设备、TZC2000 履带起重机、35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Φ 6.25m 盾构机、6000t/h 煤炭装船机等。

风电产品实现了从 1.5MW 到 5MW 的系列开发。履带起重机基本形成系列，全地面起重机形成四个品种。

"5.5m 捣固焦炉"、"7m 顶装焦炉"分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三等奖。"千万吨级大型露天矿半连续开采系统"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装备发展项目"。

全年申报专利 258 项，授权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重点建设项目相继投产。

临港重型装备研制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已于 2012 年完成，投入生产；二期海工装备厂房及辅房工程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开始安装；码头项目开工。

新建高速列车轮轴国产化项目：钢轮生产线持续优化，月产量突破 2 万片。

重大技术装备大型铸锻件国产化研制技术改造项目：炼铸钢系统、锻热系统及配套项目投入生产，热加工能力全面提升。

2013 年，公司决定成立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轮轴产品新、旧两个区域的集约管理和资源共享。为滨海公司增加 9.042 亿元资本金，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发挥效益。出资 5157 万元收购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依托当地资源，积极拓展市场空间。

努力打造成本优势，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全年对标分析已销售产品目标成本执行情况 503 项，比目标成本节约 4000 余万元。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完成轨道交通及冶铸全过程的 CRCC 认证和 AAR、EC 认证复评；获得核级锻件 I 级资质；通过全地面起重机生产许可现场检查，取得国家专用车辆生产许可资质。

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强化目标成本控制，降低外购成本，控制非生产性支出等有效措施，经营情况得到改善。2013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5.51 亿元，净利润 2550.47 万元。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当前面临的形势

2014 年，全球经济充满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发达国家经济仍处于脆弱复苏阶段，新的增长源尚不明朗。新兴经济体增长趋缓，但基础建设和工业发展仍有较大空间。

中国经济由持续多年的高速发展进入了中高速发展阶段，化解过剩产能的矛盾突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发展成为必然。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发展要求，以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升级，积极

支持高端新兴产业发展，为公司转型跨越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从行业环境看，国内同行业都在积极调整，在体制机制、产品研发、产能布局等方面推出新举措；钢铁、煤炭、电力、石化等行业谋求多元化发展，纷纷进入装备制造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从公司服务的领域看，冶金等传统市场持续低迷，冶金起重机、管轧机、油膜轴承等产品的国内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形势不容乐观；露天矿山市场需求下降制约了矿山设备板块的增长，但公司大型矿用挖掘机在国际市场已经树立了较好的业绩，为下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创造了有利条件；新型城镇化建设作为国家重点投资方向，将引领中国未来经济发展，全地面及履带式起重机、盾构机等工程机械、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用轮轴产品和齿轮传动装置、压机产品等发展前景广阔；风电、水电、核电等安全、清洁能源持续发展，大功率风电产品、低高度水电站用起重机、核电站专用起重设备、核级铸锻件有市场潜力；随着“气化山西”战略目标的深入实施和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的建设，煤化工设备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速；焦化行业的绿色转型和资源整合为公司焦化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机遇；“海洋强国战略”为公司海工装备、港口机械、船用铸锻件等打开了广阔的市场。

从公司自身看，随着三大建设项目的相继投产、运行，轨道交通、海工装备、大型铸锻件等方面的核心制造能力大幅提升。同时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新领域产品的开发和进入也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市场需求的变化和不确定性、行业的激烈竞争以及经营成本上升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挑战。

公司将充分把握政策机遇、市场机会和发展的有利条件，积极打造“四个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转型跨越发展。

2014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100亿元，努力实现利润的

稳定增长。

为实现上述目标，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 1、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打造成本优势

针对不同产品，从设计成本、内部制造、外协采购、三项费用等方面制定成本控制指标，刚性执行。

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对各类产品从设计优化、配套件选型等方面入手，适应不同用户需求，多渠道加大设计降成本力度。

继续加强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减少加工、装配、试验过程中各类辅助材料的消耗。加强前期策划和过程控制，建立产品进度预警机制。全面做好重点产品的生产组织，确保中核田湾环吊，日照钢铁、台塑越南铸造起重机，TZ-400 自升式钻井平台，6MW 风力发电机组、风场建设项目，青钢项目等重点项目产品按期出产。

强化原材料、配套件价格监控。随时掌握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时调整采购价格。

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对应收账款回收刚性考核，确保取得成效。

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不断降低非生产性开支。

### 2、加强新产品、新领域订货，打造发展优势

持续推动订货结构转型。依据自身优势和形势变化，重点研究产品发展战略。制定激励政策，对新产品、新市场订货在政策上给予倾斜。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成立新产品推广组，制定工作计划，按节点进行考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公司发展要求。

加强经销管理。进一步加大信息收集和考核力度，激发经销人员的积极性。做好重大项目前期策划，进一步提高重大项目中标率。

### 3、强化技术创新，打造领先优势

2014 年，全年计划完成新产品开发 91 项。

做好产品研发，积极进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海工装备、新能源、国防、石油等新领域、新市场。

继续做好工程机械、风电设备、焦炉设备等产品的改进工作。全力开发完成盾构机、海洋石油水下生产系统（采油树、机器人）、海上石油钻井平台、100%低地板有轨电车轮对总成、6MW 风力发电机组等新产品。

加强设计与工艺、生产、现场服务人员的沟通，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修正和完善，为后续设计改进提供依据。

### 4、强化质量管理，打造品牌优势

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重点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判定和处理。做好新产品开发的设计评审，从设计源头开展可靠性研究，切实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树立企业的品牌形象。

不断提升公司售后服务水平。加强售后服务工作及队伍管理，对售后服务人员制定详细的管理办法，加强考核。

## 三、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04,728.89 元（合并报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6,012,394.44 元。

以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2,423,955,000 股计算，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4,239,550 元，本次分配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尚余 1,281,772,844.44 元结转下年度。

另：拟 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的预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选定《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完整规范地披露有关的公司信息，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互联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年度报告等有关文件的原件股东可随时到公司查阅，2013 年全年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2 份。公司安排专人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在全体股东和公司员工的支持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积极地开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此，对全体股东和公司员工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地感谢！

2014 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团结和带领公司全体员工砥砺奋进，锐意创新，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积极应对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复杂经济形势造成的影响，以“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精细管理、提升运行质量”为工作主线，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届监事会自组成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地监督。现在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3 年监事会的工作，请予以审议。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在 2013 年的各项工作中，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起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013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二、2013 年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3 年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通过了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 201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 年度）、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收购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召开，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选举丁永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半年度）等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对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三、2013 年度参加学习情况**

本届监事会 2013 年度组织 4 名监事参加山西证监局组织的“山西辖区 2013 年度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监管、上市公司治理及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内幕交易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等知识进行系统学习，通过考试，获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两次组织公司监事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邀请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对上市公司“三会”运作及财务报表等相关知识进行认真学习，更加充分地履行监事职责。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新的一年，监事会将在全体股东和职工的支持下，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和职工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合理有效地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做出不懈的努力。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9日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04,728.89 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0,880,010.9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088,001.09 元后，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224,220,384.63 元，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6,012,394.44 元。

以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2,423,955,000 股计算，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4,239,550 元，本次分配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尚余 1,281,772,844.44 元结转下年度。

另：拟 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的预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 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情见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1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有关的各种原材料等	原材料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3000左右
		原材料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5000左右
		原材料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左右
		原材料	智奇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000左右
		原材料	太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5000左右
2	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			
3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产品等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7000左右
			智奇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3000左右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500左右
			北京太重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左右
			太原重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000左右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1000左右
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机械加工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300左右

### 关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为交易价。

## 关于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和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均以签订经济合同形式确认，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进程，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定标后，分别与关联方签订经济合同。

## 关于审议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客观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具体情况，就《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提出如下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文：**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可以包括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原文：**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风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房地产开发等。

单项风险资金运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外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权限：单项资金运用为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下。

董事会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权限：单项资金运用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

**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后增加一款，**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风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房地产开发等。

单项风险资金运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外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权限：单项资金运用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下。

董事会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权限：单项资金运用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

公司对外担保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对违规对外担保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文：**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条文：**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聘期一年，其报酬为 80 万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3 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